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

(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8/12/2010)

1.前言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將會於2010年12月18日舉行會議,就「全民退休保障」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,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社聯)就此課題的意見。

2.背景

2.1長者貧窮問題越趨嚴重

現時香港長者的貧窮情況嚴重,根據統計署的數據,現時香港約有27萬長者(65歲或以上)生活於貧窮家庭,佔長者人口超過三成。另一方面,香港的人口正急劇老化,長者佔人口的比率,預計將由現時的13%上升到2036年的28%,屆時全港長者的數目將接近250萬人。

2.2 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不足

現時香港保障長者入息依靠三個機制,一: 高齡津貼及綜援,二: 強績金,三: 個人儲蓄及子女供養,然而三種制度各有其欠妥善之處,未足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年化的挑戰:

● 高齢津貼及綜接

現時高齡津貼並不是爲了應付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設計,其金額亦不根據任何生活指數調整,因此並不是爲長者提供足夠入息保障的有效制度。

綜接制度則因負面標籤,與家人同住長者不能獨立申領等原因,使很多有需要的長者不願或不能申請而得不到保障。此外,隨著人口老化,領取綜接長者的數目近年急升,由 2000 年的 15 萬人上升到 2010 年的約 19 萬人,十年間上升超過兩成。預計未來人口老化將爲綜接系統帶來更大的壓力,使人擔心未來綜接制度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,以及會否因財務上的壓力而減弱對長者的保障力度。

● 強積金

強積金是與受僱相關的個人專戶的退休制度,因此未有受僱者便不能受到強積金的保障,而由於個人專戶制度並沒有資源再分配的機制,因此強積金對貧窮勞工帶來的保障亦不足夠。此外,強積金需依靠長時間的積累才能產生一定保障退休生活的功效,因此在未來 20 年,即使是收入較高的勞工,亦未能透過強積金累積足夠款項以保障退休生活。

● 子女供養及個人儲蓄

隨著家庭觀念的轉變,將有更多長者獨身或沒有子女,統計署數據顯示,獨居或只與配偶同住的長者佔長者人口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28%上升到 2010 的 37%;此外,在香港整貧窮情況惡

化下,子女供養父母能力亦有所減弱,現時約有四成長者沒有子女給予生活費。。至於個人儲蓄,根據社聯 2006 年的研究,只有 4%未退休人士,表示有爲自己擬定一個具體的退休儲蓄計劃。

3. 建議

3.1 檢討強積金計劃

今年是強積金推行十周年,在過去十年中,不斷有聲音就強積金的供款上下限、管理費、風險、 回報率,與遣散費的對沖等問題,質疑強積金制度的成效,並提出改善的辦法。社聯認為強積 金管理局應就強積金過去十年的整體表現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,檢討及諮詢的內容除了就現存 的強積金制度的執行安排提出改善建議外,亦應從整體上檢討強積金提高長者入息保障能力的 功效。

3.2 就長者入息保障制度未來發展盡快進行全面研究及諮詢

香港老人貧窮及人口老化問題帶來的危機,正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,近年不同團體亦提出不少改善長者入息保障的長遠策略建議。

不同的保障長者入息的策略,涉及不同階層、不同代際間的資源分配,所以不論最終採納那一種解決方案,都必須先取得全港市民的共識。因此社聯認爲政府應趁香港尚未進入人口老化高峰期,盡快對香港推行不同退休保障的可行性及利弊進行研究,並就有關問題展開公眾諮詢,引發全港市民進行討論,蘊釀共識。

3.3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

現時強積金制度並未照顧低收入,無業者等弱勢群體的長者入息保障需要,這不但影響長者的生活質素,將來如有更多貧窮長者需要倚靠綜援,也將增加政府長遠的福利開支。社聯建議透過社會融資爲全港所有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計劃,爲所有人士,包括低收入人士、收入不穩定者、家庭照顧者等未受惠於強積金計劃的人士提供經濟保障。此舉可避免這批長者及中年人士陷入貧窮,亦可減輕政府在長者福利上的開支。

2010年12月9日